

秦皇島市科學技術局 秦皇島市財政局 文件

秦科高〔2020〕9號

關於印發《秦皇島市科技創新服務 專項資金使用管理辦法（試行）》的通知

各縣（區）、北戴河新區科技管理部門、財政局，開發區科技局、財政局

為進一步深化科技體制改革，加快政府職能轉變，充分发挥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，提高全市科技創新服務能力，規範政府向社會購買科技服務資金管理，提高財政資金使用效益，根據市政府辦公室《關於推進政府向社會力量購買服務的實施意見》（秦政辦〔2014〕69號）要求，秦皇島市科學技術局、秦皇島市財政局聯合制定了《秦皇島市科技創新服務

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秦皇岛市科技创新服务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提高全市科技创新服务能力，规范政府向社会购买科技服务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》（秦政办〔2014〕69号）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办法所称科技创新服务专项资金是指市科技局用于培育创新主体、促进成果转化、支持科技合作、搭建创新平台、提升科技实力、优化服务环境等，而采取的政府购买科技创新服务的财政性资金。

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根据全市年度科技创新服务工作，提出专项资金安排计划，编制专项资金预算。市财政局负责将

专项资金列入市科技局部门年度预算，并根据市科技局分配意见下达资金。

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“科学合理、公开透明、安全规范、突出实效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

第五条 专项资金以满足科技创新需求和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为导向，专门用于政府购买科技创新服务，延展科技创新服务链条。

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购买以下几种服务：

（一）研究开发及其服务。支持高校、科研院所及企业整合科研资源，加大科研平台建设，推进产学研联合创新，指导企业规范研发活动等，面向市场提供专业化的研发服务。

（二）技术转移服务。加快技术交易市场建设，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创新服务模式，为企业提供全过程的技术转移集成服务，促进科技成果加速转移转化，实现成果资源跨区域交流共享。

（三）检验检测认证服务。加强计量、检测技术、检测装备研发等能力建设，发展面向设计开发、生产制造、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观测、分析、测试、检验、标准、认证等服务。

（四）创业孵化服务。整合创新创业服务资源，加强创新创业教育，营造创新创业文化，办好创新创业大赛，构建以孵化器、加速器、众创空间等为支撑的创业孵化生态体系，提升专业服务能力。

（五）科技咨询服务。支持科技咨询机构、知识服务机构、生产力促进中心、行业协会等应用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手段，通过开展科技战略研究、科技评估、管理咨询等，提供竞争情报分析、科技查新和文献检索、科技统计、科技创新调研等科技信息服务。

（六）科技金融服务。探索发展新型科技金融服务组织和服务模式，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科技保险、科技担保等科技金融服务，支持天使投资、创业投资等股权投资对科技企业进行投资和增值服务，探索投贷结合的融资模式。

（七）科学技术普及服务。引导科普服务机构采取市场运作方式，加强产品研发，拓展传播渠道，加大科技传播力度，开展科普服务等。

（八）综合科技服务。鼓励科技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，面向产业集群和区域发展需求，为进一步培育和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开展专业化、全链条的综合科技服务。

第七条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其他支出。对预算已安排资金且明确通过购买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，按相关规定执行；对预算已安排资金但尚未明确通过购买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转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。

第三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

第八条 市科技局应当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保证专项资金规范使用。

第九条 市科技局应当制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，明确专项资金用途、实施单位、经费预算等。

第十条 市科技局应当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优势，结合相关经费预算，综合各方面因素，合理测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所需支出。

第十一条 凡是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的服务项目，应当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通过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询价、单一来源、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；也可以根据不同的政府购买服务特点，采取委托、承包等方式选择科技创新服务主体。

第十二条 科技创新服务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健全财务制度，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，对购买服务的资金进行

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和规范管理。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，按要求向购买主体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、执行情况、成果总结等材料。

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年；两年内未支出，按财政专项资金结余结转办法执行。

第四章 绩效管理

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管理。在制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时，应当编制资金使用绩效目标，要求可监控、可评价，并能清晰反映专项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。绩效目标的设定应符合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支出完毕，市科技局应当对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及时进行跟踪督查。各项工作结束后，市科技局应当及时进行绩效评价并编制绩效报告，绩效报告包括专项资金使用情况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内容。

第五章 监督检查

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管理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、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，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。

第十七条 在专项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规问题的，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单位和个人的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